

條規定（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）辦理，並就上述通知情形（回執或簽收資料等）予以詳列造冊附案併送本府。

正本：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重劃課

# 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室)主管決行